

规范公款消费须正本清源

汪朝朝

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中规定：今后对“公款追星”的单位将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公款追星，热了官场，冷了民心，已经怨声载道。因而禁止“公款追星”的消息一出，许多人都认为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来的正是时候。然而，公款浪费何止“追星”一项？我们从“贫困县‘人头马’喝哭志愿者”一事所引起的强烈反应就可看到，凡是用公款营构的面子、虚荣、私利，没有一样不

惹民怨。

可以说，凡是有可资消费的角落，就有公款“埋单”的可能；只要权力得不到制约，就会产生公共利益的损失浪费。公款追星现在套上了紧箍咒，公款旅游、公款吃喝、公款送礼甚至公款养情人等等怎么办？是不是都要面面俱到出台各个条例？逻辑学上有一个种概念与属概念的问题，属概念存在于种概念之中。遏制公款滥用，诚然在特定的条件下可对“属概念”给予特殊性规定，但更重要的是必须对那些总括式的原由、普遍的情形和赖以生存的土地给予强有力的规范。

现阶段林林总总的公款消费中的不良现象，都说明我国财政支出范围还不规范，财政监督机制还不健全。因而应当将包括“公款追星”在内的所有公款消费行为放在财政管理监督的大背景下考量，从其根本、源头出发，构筑有效监督政府花钱的程序和官员用财权力的约束机制。

其实，对公共资金的使用，对滥用公款的处罚，我国的《预算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有着严格的规定，无论何种“公款追X”行为，只要其性质构成了滥用公款，就可以依法予以追究，即使相关法规有“力所难及”之处也可进行修补完善，关键是要尽快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，只有这样，公款消费才可能真正得以规范。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红安县财政局）

“财力处罚”、“扣减财力”、“扣回上年度给予的财力奖励资金”、“扣减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指标”、“扣减奖励补助资金”、“扣减转移支付补助”等财政政策处罚措施，较多地出现在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之中。我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处罚措施。原因有三：

一是各类财政补助或奖励资金是上级财政按照政策规定，拨补给地方发展事业的国家财政资金，一般都有确定的用途，对于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如果扣罚，给本来就急需资金的地方财政和经济社会事业造成更大困难，形成严重损失，尤其对财政困难的市县影响最大。

二是对地方财政的财力处罚，必然减少地方财力和地方事业发展资金，最终受损的是地方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，实质上是对地方事业发展和群众利益给予了财力处罚。把本应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变成了对财政服务对象的处罚。

三是在实际执行中，偏重于对地方财政的处罚，而对相关责任人则处罚偏轻或不予处罚，致使处罚的目的与效果相悖。如关于缓解县乡财政困

这样的处罚措施合理吗？

梁涛

难的相关政策措施就规定，中央财政对地方上报的数据资料、奖补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进行专项检查，一经查实有违规行为，中央财政要扣减奖励补助资金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享受奖补政策的资格。可是，对相关责任人却没有提出明确而严格的惩处规定。

形成处罚的主要原因，一是受补助的地方财政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用好补助资金，出现挤占、挪用、改变用途、浪费资金、项目质量不达标等问题。二是没有按实际完成有关工作任务，如收入任务、收入增长目标、支出保障等指标未达到预定目标要求等问题。三是财政政策本身不合理，目标要求定得过高。有些工作任务在上报或下达确定时就不符合客观情况，实际上就根本不可能完成。但是，迫于各方面的压力而不得不采取非正常手段编造虚假。出现这些问题的根源应当

在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相关领导身上，在于他们不遵守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，不尊重财政工作的基本规律，而不在于地方财政本身和广大群众身上。

因此，笔者认为，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应落实到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相关领导身上。依法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惩处力度，并且应当上追一级，切实做到责任到人，赏罚分明。尤其是在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之中，也应取消针对地方财政的各种财力处罚措施，增加针对相关责任人的惩处条款，变由财政部门单独行使的各种财力处罚措施为对各级责任人的行政、经济、法律等综合惩处措施。在尊重财政经济工作规律的前提下，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，实事求是、科学合理地确定各项财政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有利于从根本上把财政政策更好地落到实处。

（作者单位：甘肃省宁县财政局）